

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”追加投资、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、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事项，是基于项目投资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”追加投资、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\_\_\_\_\_ 曹明艳：\_\_\_\_\_ 潘传平：\_\_\_\_\_

2020 年 10 月 22 日